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10032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\_1110032731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32731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1)年3月28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10200317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 
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3月28日衛授疾字第1110200317A號函副  
本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防疫措施增加「宴席不得離桌進行敬酒/茶等社交互  
動」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 2022/04/07 10:28:23 文 章 交 換